

#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 回 复 函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1 月 4 日，除你公司已经披露并正在进行的重组事宜以外，无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亿阳信通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；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事宜。

特此回复。



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伟



2018 年 1 月 4 日